

國立宜蘭大學109學年度第一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紀錄

時 間：109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10分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五樓第502會議室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修正本校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」部分內容文字，如附件1。
- 二、有關108學年度自評表彙整後，應先經本小組討論後再行報部審查。(遵照辦理)
- 三、請業務承辦單位進行瞭解校內系對有關「二手書」之處理方式，以助益學生減輕經濟壓力。(經調回覆：經管系由系辦主辦，以捐書方式辦理；機械系大多為同學或學長姐自行聯繫學弟妹為；食品系由系學會於期末辦理拍賣會等。)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109年10月16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50504號函109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自評表及填表說明(如附件2)，相關文件已轉寄各相關單位，請依表件內容執行本項工作。
- 二、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(如附件1)，請各單位持續推動本項工作。
- 三、本學期相關單位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如預定工作表(如附件3)，請參閱。
- 四、本組於11月25日下午13:10時，假體育館一樓視聽教室辦理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」講座，歡迎師生參加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校109學年度推動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」各單位重點工作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落實執行教育部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、有效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，請各單位依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，確實規劃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重點工作，並於110年7月1日前完成自評表填寫，將相關表件及佐證資料擲承辦人彙整，召開會議審視後送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請各相關單位依分工內容，於本學年度執行各項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工作，並於預定日期前執行完成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吳剛智委員：議請修正分工項目內容〈人事室〉項下一：培訓學院修正為相關課程。

江美芳委員：議請修正分工項目內容〈人事室〉項下一：(人事室)增列修正為(學務處、人事室)

決議：同意修正項目分工內容(如附件4)。

陸、散會